

CHINA LONGEVIT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龍天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3)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本公司根據於2022年12月31日通過的 董事會決議案修訂及採納)

1 成員

- 1.1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須由中國龍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 會(「**董事會**」)委任。
- 1.2 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又至少要有一名是如香港聯合交易 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 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必須僅為非執行董事,而其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 行董事。
- 1.4 本公司現時之核數師行的前合夥人自其終止(a)為該行合夥人之日;或(b) 在該行擁有任何財務權益(以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出任審核委 員會成員。

2 主席

- 2.1 審核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
- 2.2 審核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3 秘書

- 3.1 公司秘書應擔任審核委員會的秘書。
- 3.2 如審核委員會之秘書未能出席,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成員應推選另一 名人十擔任秘書。

4 法定人數

- 4.1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2人。
- 4.2 在正式召開之審核委員會會議及於會議開始及結束之期間有足夠法定人 數出席者,應有權行使當其時歸於審核委員會一般上可行使之所有權 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

5 會議次數

審核委員會每年應舉行不少於兩次會議(「經常會議」)。

6 出席會議

審核委員會成員可親身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設備參與會議。

7 會議通知

- 7.1 審核委員會會議可由任何成員召開,或因應任何成員之要求由審核委員 會之秘書召開。
- 7.2 除獲得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同意外,審核委員會之經常會議應有為期最少十四天之通知,而該通知應送遞給所有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其他審核委員會會議應發出合理之通知。
- 7.3 審核委員會之經常會議及其他會議(在可行的情況下)之議程及相關議事 文件應於會議召開日期前不少於三天(或其他協定之期間)送遞給所有審 核委員會之成員。

7.4 任何審核委員會成員有權給予審核委員會秘書通知,要求在審核委員會 之會議議程內加入其他涉及審核委員會職能之事項。

8 會議記錄

- 8.1 審核委員會之秘書(或其代表)在參與審核委員會之會議時應詳細記錄 會議所討論及議決之事項。會議記錄亦應記載審核委員會成員關切事宜 及/或其表達之不同意見。
- 8.2 秘書應在會議開始前確定成員是否存在利益衝突及將之記錄在案。相關 之審核委員會成員不得就其本人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審核委員會 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上市規則第13.14條所述 之例外情況除外。
- 8.3 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之草稿及最後文本應於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分別送 遞給所有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審閱及存檔。在會議記錄獲簽署後,秘書應 將審核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及報告給所有董事會成員傳閱。
- 8.4 審核委員會之會議記錄應由審核委員會秘書保管並應在合理時間及通知 下給任何審核委員會或董事會成員查閱。

9 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的主席或如未克出席,審核委員會之另一成員或其正式委任代表,應出席本公司之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就關於審核委員會之行動及其責任之提問作答。

10 審核委員會會議及記錄之其他規則

除上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內關於規範董事會議及記錄之 規條應適用於審核委員會之會議及記錄。

11 職責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權力及職能應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經不時修訂)所載的相關職責、權力及職能。在不違反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情況下,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如下:

i.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 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外聘核 數師辭職或辭退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及核數程序 的效率;
- (c) 於核數工作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範圍及有關申報的 責任;
- (d)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 (e) 確保上述(d)項所述外聘核數師在提供非核數服務時,其獨立性或客 觀性不會受到損害,並從技能、經驗及有關的費用水平等方面考慮 服務提供者之合適性;
- (f) 就審核委員會認為必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就可採取的步驟提出建議;

ii.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g) 監察本公司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賬目的完整 性,並在向董事會提交前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要意見, 其中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變更;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範疇;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上市規則》及法律上有關財務申報的規定;
- (h) 就上述(g)項而言,
 - (i) 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 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職 員、監察主任(如有)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及
 - (ii) 聯絡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而審核委員會必須每年至少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而其中一次會面應在管理層缺席情況下進行,以討論有關其審核費用等事宜、因審核產生的任何問題以及外部核數師可能希望提出的其他事官;

iii. 監管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i)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j)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建立有效系統的職責。討論內容應包括有關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是否充足、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
- (k)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任何重 大調查結果以及管理層對該等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I) 如適用,確保內部核數師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協調,並確保內部審核職能擁有充足的資源並在本公司內享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督其有效性;
- (m) 檢討集團的運作、財務與會計政策及實務;
- (n)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審核情況説明函件》以及外聘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體制以及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並確保董事會能適時回應在外聘核數師《審核情況説明函件》中提出的問題;
- (o) 就企業管治守則中的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匯報;
- (p) 研究不時由董事會界定的其他課題;

iv. 其他

- (q)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以在保密情況下使用的安排,以就財務報告、內 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中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提出疑慮。如此,審核委 員會應確保已制定恰適安排,以公平及獨立調查該等事項,並會採 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及
- (r)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12 報告責任

審核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其決定或建議,如法律或法規對此有所限制者除外(例如監管規定限制披露)。

13 其他

- 13.1 審核委員會應在有需要的情況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13.2 審核委員會應有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13.3 所有審核委員會成員應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協助以確保審核委員會的程序及所有適用的規則及條例得以遵從。
- 13.4 如審核委員會或其任何成員就其職責需要取得外部之獨立專業意見,該要求可通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出。所有該等要求應按本公司就獲取專業意見的既定程序處理並由本公司承擔有關費用。
- 13.5 所有審核委員會成員應通過定期出席及積極參予以確保他能給予足夠時間及專注於其技能及專業技術。
- 13.6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向本公司管理層索取任何就履行職責所需之額外資料。

審核委員會及其任何成員可個別及獨立接觸本公司的管理階層*。

* 「高級管理層 | 指根據上市規則在本公司年報中披露的人士。

附註:倘本職權範圍書之中、英文版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